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5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股数 1,2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0,066.0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99,933.96 元。截止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 000015 号）和（大华验字【2021】第 0000122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8,199,933.96
三、利息、理财收益	1,158,003.48
四、募集资金使用	28,828,237.31
1、募投项目支出	28,828,237.31
（1）办公、厂房建设	13,826,081.77

(2) 生产设备	7,018,939.62
(3) 铺底流动资金	7,983,215.92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529,700.13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20,524,550.00
2、活期存款	5,150.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行”）具体实施，因此公司与广东三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南方报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44056901040012017	48,199,933.96	1,034.0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南方报业支行	120919265910118		20,528,666.10	活期和大额存单
合计		48,199,933.96	20,529,700.1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9000 吨造血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819.99 万元,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8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882.8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了两次置换，并分别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资【2021】002475）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150 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两次置换分别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第一次置明细换如下：

序号	置换项目名称	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9000 吨造血营养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16,794.95
2	发行费	4,744,066.04
合计	-	15,760,860.99

第二次置换明细如下：

序号	置换项目名称	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	----------

1	年产 9000 吨造血营养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7,307.36
合计	-	1,127,307.36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10,259,35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固定收益类	3.51%
招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10,265,2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固定收益类	3.5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9000 吨造血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逐步完成，会有暂时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待募投项目需要用时随时赎回。

公司就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分别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见，审议额度为 2,2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20,524,550.00 元。本报告期实现收益 700,878.08 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驱动力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等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相关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驱动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驱动力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	48,199,933.96	138,715.91	28,828,237.3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截止报告期末，年产 9000 吨造血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达到投产状态，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养殖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募投项目存在落后于公开计划的情形；</p> <p>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养殖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客户对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生产线投产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因此目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了两次置换，并分别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资【2021】002475）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150号）</p> <p>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两次置换分别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p>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第一次置明细换如下:

序号	置换项目名称	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9000 吨造血营养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16,794.95
2	发行费	4,744,066.04
合 计	-	15,760,860.99

第二次置换明细如下:

序号	置换项目名称	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9000 吨造血营养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7,307.36
合 计	-	1,127,307.3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9000 吨造血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逐步完成，会有暂时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待募投项目需要用时随时赎回。</p> <p>公司就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分别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